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。该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

周建民_____ 张松旺_____ 冯 威_____

2022 年 4 月 7 日